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1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七十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 錄

法 規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府 令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任職官令十五件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申禁各交通機關員工越軌行為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通緝黃紹竑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通緝溫樹德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獎勵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朱慶瀾王震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任職官令八件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授勅賴克斯利以中華民國陸軍少校銜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任職官令四件

院 令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令

訓 令

第二六一一號令內政部爲飭轉行通緝反動份子謝佐禹由

第二六一二號令教育部爲國立中山大學預算請照額定毫洋十足支領案經呈候令財政部查核辦理由

第二六一三號令外交部爲前駐芬蘭公使戴角舊銀印經呈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二六一四號令財政部爲呈准獨緩江西新建縣十七年被災田畝應征錢糧由

第二六一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燕濟負傷給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四號 目錄

二

第二六一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鍾達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一七號令工商部爲據呈朝鮮僑民組織職業團體是否適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案經呈轉中央黨部解釋由

第二六一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廖新甲給卹案由

第二六一九號令內政部爲飭會同外交工商兩部審查發給旅外僑民回籍證書規則案由

第二六一九號令^{外交}工商部爲飭會同審查內政部擬訂發給外僑國籍證書規則案由

第二六二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伍志忠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二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邵廷珪給卹案由

第二六二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余廣容等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二三號通令爲抄發三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經常委會審查之決議案仰分別遵辦具報由

第二六二四號令廣東省政府爲抄發三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經常委會審查之決議案仰分別遵辦關於禁烟第二項該省尤應
嚴厲執行尅期肅清由

第二六二五號令^{鐵道}交通部爲湘路米鹽公股證券到期應兌本息案仰查核辦理由

第二六二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蘇廷勳給卹案由

第二六二七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前擬派員分赴蒙藏宣傳接洽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六二八號令整理海河委員會爲該會既經刊用木質印信毋庸另發關防由

第二六二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蕭仁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三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援案議卹倪烈士映典案由

第二六三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唐廷蔭雲標負傷給卹由

第二六三二號令湖北省政府爲飭修正武昌市市政會議條例由

第二六三三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建設委員會查覆蘇莊水閘情形由

第二六三四號令財政部爲飭轉行撥發定文等卹金由

第二六三五號令卸任青島專員陳中孚爲前請核銷電話局首批自動機料稅款由

指令

- 第二六三六號令軍政部爲飭議卹周亮傷廢給卹案由
- 第二六三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春陞給卹案由
- 第二六三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德凌給卹案由
- 第二六三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金脩隆給卹案由
- 第二六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石思源給卹案由
- 第二六四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余煥南給卹案由
- 第二六四二號通令爲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由
- 第二六四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曾坑貧傷給卹案由
- 第二六四四號令上海特市府爲教育部呈覆關於該府修正該市教育局組織細則案由
- 第二六四五號令內政部爲飭轉行通緝何宗侃由
- 第二六四六號令海軍部爲該部組織法亟應會商軍政交通兩部釐定權限另行呈核由
- 第二六四六號令軍政部爲飭催會同海軍交通兩部迅將各該部權限劃分修正組織法呈核由
- 第二六四七號令軍政部爲發還葉少華被查封財產案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二六四八號令軍內政部爲飭核湖北警備司令部組織大綱由
- 第二六五〇號令農林部爲飭知前請頒發中央模範林區關防案呈奉辦法由
- 第二六五一號令財政部爲飭審查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開辦費由
- 第二六五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爲飭按例撫卹阮德山案由
- 第二一二九號令財政部據呈請咨立法院制定航行法規由
- 第二一三〇號令衛生部據呈送管理藥商規則草案由
- 第二一三一號令工商部據呈送十八年度七八九三個月預定行政計劃由
- 第二一三二號令廣州市長林雲陔據呈改行市長制繼續任事日期由
- 第二一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陳炯請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七十四號 目錄

四

- 第二一三四號令內政部據呈議卹伍學焜案由
- 第二一三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遵辦中執會決議關於政治方面各案情形由
- 第二一三六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八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由
- 第二一三七號令內政部據呈爲鄒德裕請卹案由
- 第二一三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廣西三江縣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由
- 第二一三九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撥付工會整理委員會七月份補助費由
- 第二一四〇號令軍政部據呈費十八年五月份收支表冊單據請送審計院核銷由
- 第二一四一號令交通部長王伯羣據呈請給假三日起滬就醫由
- 第二一四二號令內政部據呈費先烈彭壽松卹金證書二三兩聯由
- 第二一四三號令內政部據呈核朱鎮庚姚順章請卹案由
- 第二一四四號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據呈回部視事日期由
- 第二一四五號令內政部據呈核湖北黃岡縣遷移縣治地址案由
- 第二一四六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駐滬辦事處報銷存餘款辦法由
- 第二一四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兵工廠組織條例由
- 第二一四八號令內政部據呈費定文等二十七名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二一四九號令交通部據呈核陳專員請核銷青島電話局首批自動機料稅款案由
- 第二一五〇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蘇莊水閘現狀并飭移交河北省政府管理由
- 第二一五一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報啓用印章日期并繳接收專員關防由
- 第二一五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由
- 第二一五三號令教育部據呈上海特市教育局組織細則已遵部令修正由
- 第二一五四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立法院提前審核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由
- 第二一五五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程由
- 第二一五六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市立圖書館籌備處簡章由
- 第二一五七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報市參議會成立日期暨附件由

第二一五八號令財政部據呈、領到廣東印花稅局等銅質關防小章由
第二一五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會計簿表格式及預計算規程由
第二一六〇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覆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開辦預算書由
第二一六一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復辦理贛南錫礦利濟公司存砂案由

法規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

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

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澤如呈請辭職。鄧澤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鄧彥華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鄧彥華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冷適呈請辭職。冷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熙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范熙績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許寶衡爲遼寧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潘鶚年爲吉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汪維城爲黑龍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李樹春爲熱河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章嘉呼圖克圖馬福祥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黃鎮磐·林鼎章·李芾·夏勤·童杭時·劉含章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王怡羣爲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尹祖蔭另有任用。尹祖蔭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郵電爲國營公共事業。關係交通。影響社會。至爲重大。其在此項機關服務員工。自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共相維護。以保安寧。如須請願呈訴。自有正當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早經公布施行。凡屬勞工。已足保障。至因分配工作。酌量調遣。本屬該管長官應有權責。各級員工。自當一體遵行。乃近來交通機關工人。每有聚衆要求。或則不遵調遣。或則挾迫長官。似此越軌行爲。既使交通事業。促進無由。抑且反動黨徒。乘間得逞。殊非愛護黨國者所宜出此。用特明令申禁。剴切曉諭。嗣後各交通機關員工。如有請求事件。均應以合法程序。向上級機關呈訴。聽候核辦。倘有藉工會職員。或工會名義。違抗命令。不遵約束者。即由主管長官依法懲治。其挾衆罷工或怠工者。尤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務各恪遵毋違。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查黃逆紹雄。背叛中央。稱兵作亂。雖經及時戡定。而該逆尙在逃未獲。若非嚴緝究辦。不足以遏亂萌。黃紹雄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用彰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查溫逆樹德。前以海軍學生參加革命。荷總理之訓育。擢充海軍司令。應如何努力奮鬥。以圖報稱。乃該逆梟獍成性。竟於民國十一年陳逆炯明叛變之際。暗受鉅賄。率艦附逆。辜恩至此。詎有人心。近復往來津滬間。勾結殘餘軍閥及反動派潛謀不軌。希圖破壞大局。似此背叛黨國。實屬罪無可逭。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以儆叛逆而肅紀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臆陳該會常務委員朱慶瀾王震辦賑成績。懇予獎勵等情。查該委員朱慶瀾募集賑糧。運輸救濟。奔馳闢塞。勞瘁不辭。王震歷辦慈善事業。苦心經營。

惠及災黎。存活甚衆。均屬賑賑異常得力。深堪嘉尚。應予明令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任命沈祖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上校科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稱。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黃楠俊。會計科中校科員方正。呈請辭職。審核科少校科員馬儒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石玉珍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馬儒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中校科員。靳文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上校科員徐夢成呈請辭職。徐夢成准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總務科中校科員廖鵬。中校副官陳濤光。設計處章制科中校科員蘇斌。設計處籌劃科中校科員鄭柱。少校科員彭晋芳。均已離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張弓譚介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少校科員。何志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警衛團第一營營附沈開越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樓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少校營附。兼第二連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授勃賴克斯利以中華民國陸軍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茲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少校團附李維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唐循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第一營營長施覺民。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吳中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營長。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新兵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方引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院 令

令第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茲制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須呈明民政廳酌量展期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第六條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交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